

关于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通城 03 债券代码：188880.SH

债券简称：21 通城 04 债券代码：18898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1 通城 03 (188880.SH)

- 1、发行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债券简称：21 通城 0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4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利率：3.47%；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 21 通城 04 (188982.SH)

- 1、发行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3、债券简称：21 通城 0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4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利率：3.22%；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重大事项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安排，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做出如下调整：

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李维贤、吴志华、沙向军、顾圣全、马晓辉、陆思源、罗伯乐、顾晓春、朱彬，任期三年。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王丽红及沈鑫华的董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本次新聘任四名董事会成员为陆思源、罗伯乐、顾晓春、朱彬，聘期3年。

上述新任四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陆思源，男，196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南通市财政局农业处副处长，会计处处长；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罗伯乐，男，198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南通瑞慈医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南通瑞慈医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科副科长；南通瑞慈医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科科长；南通瑞慈医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南通瑞慈医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兼任瑞慈养老产业事业部财务部经理；南通瑞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顾晓春，男，197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如皋市政府办秘书；如皋市政府办综合一科副科长；如皋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助理；如皋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如皋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如皋市九华镇党委书记；如皋市吴窑镇党委书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朱彬：男，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电信南通分公司无线中心网络优化工程师、班组长，中国电信通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电信南通分公司崇川区局局长助理，中国电信南通分公司崇川区局副局长，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团委书记，南通市大数据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

南通市大数据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此次董事会成员调整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李维贤、吴志华、沙向军、顾圣全、马晓辉、陆思源、罗伯乐、顾晓春、朱彬，共 9 人。

上述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上述变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经发行人确认，此次董事会成员调整，未对发行人经营状况、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此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债券 21 通城 03、21 通城 04 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1 通城 03、21 通城 04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 21 通城 03、21 通城 04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